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陳映璇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　分機：1814
電子郵件：pair.nkn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師字第1121006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、112學年度「學生識得幾個字？」教育部 國教署識字量施測入校服務推廣活動辦法 (A095L0000Q_1121006475_doc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學生識得幾個字？」教育部國教署識字量施測入校服務推廣活動辦法乙份，敬請貴局處轉知所屬各國民小學相關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3303號函「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推廣活動係由高師大識字量計畫團隊，進入國民小學提供班級施測服務。活動對象為尚未參與過「識字量測驗」，並樂意推動「學習島嶼(識字學習平台)」之國小。

線

三、檢附「學生識得幾個字？」教育部國教署識字量施測入校服務推廣活動辦法（如附件一）。敬請貴局處轉知所屬各國民小學，符合申請資格者於8月14日前填寫報名表單：https://pse.is/5797h7 。

四、聯絡人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-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 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，電話：07-7172930轉

學務管理科　收文:112/08/07
071120019978　有附件

1814(陳小姐)、1817(劉小姐)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新豐教授、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、方金雅教授